

中国地区性行政垄断程度的测度研究^{*}

于良春 余东华

内容提要: 本文通过构建地区性行政垄断指数对转型时期中国各省市区的地区性行政垄断程度进行了测算和比较。转型时期中国地区性行政垄断指数由三级指标体系构成,包括4个一级指标、19个二级指标和49个三级指标,从制度、结构、行为、绩效等方面反映了行政力量对于市场竞争的影响。转型时期中国地区性行政垄断指数的编制和测算,为判断各省市区的地区性行政垄断程度及其动态演进提供了客观依据,为竞争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的制定提供了决策参考。地区性行政垄断指数作为一个评价体系,还能够用于分析各地区在体制改革、经济转型、市场化进程和区域政策效果等方面的差异,以及造成这些地区间差异的原因。

关键词: 地区性行政垄断 指数 ISCP 框架 测度

一、引言:地区性行政垄断程度测度的理论基础

改革开放30年,中国发生了深刻变化:经济快速增长,社会全面进步,居民收入显著提高,社会保障体系逐步建立;主要商品的买方市场已经形成,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得到初步确立;经济体制改革稳步推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框架初步形成。同时,也应该看到,在这一时期,“看得见的手”与“看不见的手”在经济活动中的相互交错,产生了一系列特殊的经济现象和问题,有些现象和问题已经成为发展和改革的掣肘。地区性行政垄断就是这一时期出现的、政府力量影响和限制市场力量发挥作用的典型经济现象。

地区性行政垄断是指地方政府运用行政力量限制或排斥市场竞争的行为,造成了市场的非整合状态(金碚,2005)。地区性行政垄断的危害性很大,它阻碍商品和要素在全国范围内的自由流动,削弱了市场机制优化资源配置的有效性,不利于发挥地区比较优势和形成专业化分工,也不利于获得规模效益,往往导致重复建设、投资效率低下、地区经济结构趋同等问题,还是市场无序竞争的主要根源之一(于良春,2008)。地区性行政垄断的现有文献主要集中在对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的研究上,其中对地方保护的成因、表现形式、危害程度等方面的定性研究较多,而对地方保护程度的测量和地方保护对资源配置扭曲程度的定量研究相对较少(金煜等,2006)。在本来不多的实证研究中,关于中国国内市场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程度及变化趋势的研究也没有取得一致的结论。一些学者认为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国内的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程度是趋于上升的,即国内市场一体化的程度在下降(Young,2000;Poncet,2002,2003;郑毓盛等,2003);而部分学者对此持反对意

^{*} 于良春、余东华,山东大学经济学院、山东大学反垄断与竞争政策研究中心,邮政编码:250100,电子信箱:Lcyu@sdu.edu.cn,ydhwz@sdu.edu.cn。本文系国家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转轨经济中的反行政性垄断与促进竞争政策研究”(批准号06JZD0015)的阶段性成果之一。李真、王常雄、王进、刘玉刚、付强、孙宁、许开国、谭鹏、王青、李丽等参加了课题调研,张昕竹、戚聿东、范爱军、侯风云、张伟等参加了课题讨论并提出了意见。作者感谢匿名审稿人富有建设性的修改意见和建议,但文责自负。

见,认为虽然中国国内市场还存在着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现象,但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的程度是趋于下降的,中国国内市场处于不断整合之中(Naughton,1999;Xu,2002;Fan and Wei,2003;白重恩等,2004,2006;李善同等,2004,2006;陆铭等,2006)。对同一问题的不同实证研究,出现不一样甚至完全相反的结论,降低了对这一问题研究的可信度和决策参考价值。另外,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只是地区性行政垄断的主要表现形式之一,仅仅测度地方保护程度难以全面反映地区性行政垄断对市场竞争的干预和影响。因此,有必要在对已有的研究方法进行回顾和反思的基础上,进行方法论创新,形成取长补短、相互印证的方法论体系,对地区性行政垄断及其对资源配置的扭曲效应进行实证分析,尤其是亟需对地区性行政垄断进行全方位的量化测度,得到可资信赖的研究结论,从而为地区性行政垄断的治理和规制提供决策依据。

对行政垄断的测度是一个对制度性现象进行计量的问题,而这无论是在理论层面还是在技术层面上都是一个比较难以处理的问题。尤其是行政垄断所涉及的一些无法用变量进行替代和验证的软信息,使得人们难以直接对行政垄断进行测量,只能根据行政垄断的定义所确定的范围,在真正找到行政垄断的表现特征以及所造成结果的角度上来对行政垄断程度进行一种间接的测算。为了解决这一难题,我们构建了 ISCP 研究框架(见图 1),并以此框架为基础构建转型时期中国地区性行政垄断指数,用于分析和测量地区性行政垄断程度。ISCP 研究框架与产业组织理论中的 SCP 范式具有较大差异。在地区性行政垄断的 ISCP 框架中,I(Institution)表示行政垄断得以形成和持续的制度性因素;S(Structure)表示反映行政垄断程度的市场结构、产权结构等结构类因素;C(Conduct)表示政府和厂商的行政垄断行为;P(Performance)表示具有行政垄断特征产业的绩效,包括微观层面效率、产业层面效率和宏观层面效率。

在 ISCP 框架下,我们通过设置三级指标体系构建地区性行政垄断指数,用于测度转型时期中国地区性行政垄断程度。在研究的第一阶段,我们构造了相对简单的地区性行政垄断指数并进行测量,然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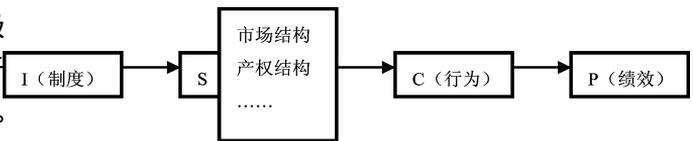


图 1 ISCP 分析框架

将实际数据进行返回测试,并修正和细化各类指标,经过几次反复,逐步形成完善的指标体系,最终测算出转型时期中国地区性行政垄断程度指数。三级指标体系中,不同的指标对不同地区的行政垄断的测算具有不同的代表意义,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我们赋予不同类别指标不同的权重。此外,每一类指标内的参数也赋予不同的权重,并最终将不同测算单位的参数都转化为分值的形式来对不同地区的行政垄断程度进行度量。各指标赋权的依据来自于两个方面:一是专家测评。我们征求了本领域专家的意见,对不同类型指标的权重进行了问卷调查;二是主成份分析。在研究过程中我们通过对下一级指标进行主成份分析得到其相应权重。在综合考虑两个方面因素的基础上,确定各指标的权重。

二、地区性行政垄断指数的指标体系及测算方法

围绕转型时期中国地区性行政垄断指数的构建,根据指标体系设计的基本框架和基本原则,我们设置了转型时期中国地区性行政垄断程度测度的三级指标体系。转型时期中国地区性行政垄断

与产业组织理论 SCP 范式相比较,ISCP 框架中除了增加行政垄断得以形成和持续的制度性因素 I 以外,S、C、P 本身也与 SCP 范式中的结构(S)、行为(C)、绩效(P)的经济学涵义不一样。S 不仅包括市场结构,还包括产权结构等能够反映行政性垄断程度的其他结构类因素;C 不仅包括与行政性垄断相关的厂商行为,而且包括影响市场竞争的政府行为;P 是指与行政性垄断相关的绩效因素。

指数由 4 个一级指标,19 个二级指标,49 个三级指标构成。4 个一级指标分别是制度类指标、结构类指标、行为类指标和绩效类指标。其中,制度类指标中包括地区分权程度、晋升激励强度、地方发展水平、政府规模指数等 4 个二级指标,财政支出的分权水平、财政收入的分权水平等 13 个三级指标。结构类指标中包括国有经济比重、财政收入比重、政府消费比重、省际贸易强度、市场分割度、省际劳动力流动指数、省际产业相似度系数、产业区位商指数、产品进入率指数、资源流出率指数等 10 个二级指标,国有经济产值比重、政府财政收入占 GDP 的比重等 14 个三级指标。行为类指标中包括政府行为、企业谋利行为、企业自主权等 3 个二级指标,政府壁垒性行为、政府补贴性行为等 16 个三级指标。绩效类指标中包括企业绩效和产业绩效 2 个二级指标,净资产贡献率、产业技术进步率等 6 个三级指标。

(一) 制度类指标

在经济转型时期,中国政治经济体制的特殊性决定了测度地区性行政垄断程度时必须首先考虑制度因素,并且在测量地方行政垄断的指标体系中,制度类指标应该占有比较大的权重。我们采用了 4 个二级指标、13 个三级指标来测度地区性行政垄断中的制度类因素。

1. 地区分权程度。中国的改革是以分权为主要路径的,正是分权使地方政府逐渐具备了发展的能力和动力。分权既增强了地方发展区域经济的自主性,也使地方政府之间形成了一种相互竞争的机制。在分权改革过程中,这种竞争带有较浓的行政色彩,因而大量出现了运用行政权力进行地方封锁、区域割据的现象,导致地区性行政垄断的出现。测度地区分权程度时需要考虑的因素包括:优惠政策、财政权、税收权、投融资权限及其他地方自主权。具体指标包括:

1a. 财政支出的分权水平 = (地方政府的财政总支出 - 中央政府对地方政府的转移支付) / (全国财政总支出 - 政府间的转移支付);

1b. 财政收入的分权水平 = (地方政府的财政总收入 - 中央政府对地方政府的转移支付) / (全国财政总收入 - 政府间的转移支付);

1c. 人均财政支出分权度 = 人均省级财政支出 / (人均省级财政支出 + 全国人均中央支出);

1d. 人均财政收入分权度 = 人均省级财政收入 / (人均省级财政收入 + 全国人均中央收入);

1e. 优惠政策因素。按照改革开放以来各地区享有的优惠政策情况进行排序赋分和加权计算。

1f. 特区、试验区因素。按照省市辖区内的国家级特区和开发区的个数排序赋分和加权计算。

2. 晋升激励强度。地方官员的晋升激励是地区性行政垄断产生的重要原因。政府官员追求个人利益的最大化是通过最大化其政治控制权收益的方式进行的。在当前的政治激励体制中,晋升是最重要的激励。本项指标的衡量和测算依据包括地方领导晋升速度、地方领导晋升比例和绩效评价机制 3 个三级指标,参考指标为 GDP 三年平均增长率指标等。

3. 地方发展水平。经济发展水平与该地区行政垄断程度呈反方向变化,经济发展水平越高,市场化程度越高,需要行政手段保持竞争优势的动机越弱。衡量标准为人均 GDP 指数(该地区人均 GDP/全国人均 GDP)。一般而言,经济发展水平落后的地区更加倾向于实行政治垄断。我们取其倒数计入指数。

4. 政府规模指数。一般来说,政府规模越大,越倾向于实行政治垄断(白重恩等,2004)。我们通过公务员和财政供养人数占就业人数比重、政府支出占 GDP 的比重和行政管理费用占政府支出比重等 3 个三级指标来测算政府规模的大小。

(二) 结构类指标

结构类指标包括 10 个二级指标、14 个三级指标。

1. 国有经济比重。地区性行政垄断与国有经济的比重密切相关。银温泉和才婉茹(2001)指出,在行政性分权体制下,地方企业(主要是国有企业)与地方政府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为发展本

地企业,地方政府常常越位阻止其他区域企业生产的产品进入本地市场。白重恩等(2004)运用对数据集的动态估计方法,发现在利税较高以及国有化程度较高的产业,地方保护更趋严重。因此,利用区域国有经济的比重指标测度地区性行政垄断具有较强的说服力。4个三级指标包括投资、就业、利税、产值的国有比重,具体计算方法为:

- 1a. 产值:某省国有经济创造的产值/该省的总产值。
- 1b. 就业:某省国有经济就业人数/该省的总就业人数。
- 1c. 投资:某省国有经济固定投资规模/该省的总固定投资规模。
- 1d. 利税:某省国有企业缴纳税收/该省总税收。

2. 财政收入比重。一方面,政府的财政收入越多,可支配的资源也就越多,地方政府实施地区性行政垄断的力量就越大;另一方面,地区性行政垄断给地方政府带来的收益之一就是财政收入的增加。李善同等(2004)的调查研究显示,对经济增长和财政贡献大的行业被保护的力度也强,地方保护的直接目的是为了地方经济增长和地方财力的增强,所以,高的财政收入与地区性行政垄断存在着一定的双向互动关系。这一指标包括2个三级指标:地方财政占地域财政的比重,政府财政收入占GDP的比重。

3. 政府消费比重。政府消费反映了政府所支配的购买力,是地方政府干预市场的重要手段和形式之一。一般来讲,实施地区性行政垄断行为的地方政府会使政府的购买力流向本地企业,从而扭曲本地企业与外地企业之间的公平竞争,形成对本地企业的地方保护。我们采用政府消费占全社会最终消费的比重来对这一指标加以测算。

4. 省际贸易强度。就是省际产品的流通量与两省产品总产出的比值,计算公式为:

$$M_{ij} = \frac{D_{ij} + D_{ji}}{Y} \times 100\%$$

M_{ij} 为地区*i*和地区*j*之间制造业的贸易强度; D_{ij} 为地区*i*输出到地区*j*的制造业的产品量; D_{ji} 为地区*j*输出到地区*i*的制造业的产品量; Y 为地区*i*和地区*j*制造业总产出。对于 D_{ij} 和 D_{ji} ,现有公开的统计资料中并没有直接反映它们的数据,只有借助区位商指数的演变形式进行估算。

假定当某地某一产业的产出占该地区总产出的比重高于背景区域的平均比重时,则可以近似认为该产业所提供的产品在满足了本地需求后还有剩余,可用于输出,因而成为了该地区的专业化部门。那么,地区*i*输出到地区*j*的产品的量为:

$$D_{ij} = \sum_{k=1}^n \left[1 - \frac{1}{\max(LQ_{ik}, 1)} \right] \times Y_{ik}$$

5. 市场分割度。市场分割度是地区性行政垄断程度的直接度量指标,本文采用价格指数法计算各省的市场分割度。我们借助 Parsley 和 Wei (2000,2001)的方法,以相对价格的波动反映区域间市场分割程度的变化。相对价格法需要计算三个指数,一是相对价格差异 $|Q_{ij}^k|$,二是价格差异残差 q_{ij}^k ,三是相对价格方差 $V(q_{ij}^k)$,用来反映市场分割度。

$$\begin{aligned} |Q_{ij}^k| &= | \ln(P_{it}^k / P_{jt}^k) - \ln(P_{it-1}^k / P_{jt-1}^k) | \\ &= | \ln(P_{it}^k / P_{it-1}^k) - \ln(P_{jt}^k / P_{jt-1}^k) | \\ q_{ij}^k &= | Q_{ij}^k | - \sqrt{Q_i^k} \end{aligned}$$

上式中,*i*,*j*代表不同的省(市),*t*代表年度,*k*代表某一类商品, Q_i^k 为不同区域对某年某类商品交易量的均值。我们最终计算市场分割度 $V(q_{ij}^k)$,即对同年、同一区域的 q_{ij}^k 求方差。

6. 省际劳动力流动指数。这一指标主要是计算省域之间劳动力流入与流出的比例。
7. 省际产业相似度系数。这一指标同时也反映了区域专业化分工程度,具体计算公式为:

$$S_{ij} = \frac{\sum_{k=1}^n (X_{ik} X_{jk})}{\sqrt{\sum_{k=1}^n X_{ik}^2 \sum_{j=1}^n X_{jk}^2}}$$

该系数是 1979 年由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国际工业研究中心提出的。其中, S_{ij} 为工业结构相似系数, i, j 代表两个相比较的地区; n 代表工业行业数; X_{ik} 代表地区 i 中第 k 行业占整个工业的比重; X_{jk} 代表地区 j 中第 k 行业占整个工业的比重。系数越大, 相似程度越高。

8. 产业区位商指数。区位商反映了一个地区某一行业的专业化水平, 该指标是地区性行政垄断程度的逆指标, 地区性行政垄断程度越高, 则专业化水平越低, 从而区位商越小。公式为:

$$LQ_{ik} = \frac{Y_{ik}/Y_i}{Y_k/Y}$$

上式中, LQ_{ik} 为地区 i 中 k 产业的区位商; Y_{ik} 为地区 i 中 k 产业的产出; Y_i 为地区 i 中制造业的产出; Y_k 为地区 i 和地区 j 中 k 产业的产出; Y 为地区 i 和地区 j 制造业总产出。在计算了各地区分行业的区位商之后, 我们采用了简单算术平均法将各行业的区位商综合成一个统一的指标。如果该指标较高, 则说明该地区的总体的专业化水平较高, 反之, 则较低。

9. 产品进入率指数。公式为: 产品进入率指数 = 进入产品销售总额/本省零售商品销售总额。

10. 资源流出率指数。计算公式为: 资源流出率指数 = 年流出资源数量/本省资源年产量。

(三) 行为类指标

行为类指标中三级指标大多属于定性指标, 带有较强的主观性, 难以直接量化。所以在测度过程中我们采取选择能够说明和表征我们所要研究问题的代理变量, 在计算代理变量客观数值的基础上, 划分区间按照 0—5 予以赋分, 最大限度地保证测度的客观性和科学性。在赋分过程中我们参照樊纲等 (2003) 计算中国市场化指数的方法, 根据代理变量计算结果, 以 0—5 为区间计算各地区的指标取值。对于正指标, 第 i 个省份得分 = $\frac{V_i - V_{\min}}{V_{\max} - V_{\min}} * 5$, 其中, V_i 表示某个地区第 i 个指标的原始数据, V_{\max} 是与所有 28 个省区第 i 个指标相对应的年度数据中数值最大的一个, V_{\min} 是最小的一个。对于负指标, 第 i 个省份得分 = $\frac{V_{\max} - V_i}{V_{\max} - V_{\min}} * 5$ 。行为类指标共包括 3 个二级指标、16 个三级指标。

1. 政府行为
政府行为指标中包含 7 个三级指标:

1a. 壁垒性行为。

在收集整理各地区影响产品进入和资源流出的政策法规的基础上, 对各省 (市、区) 进行赋分测算。

1b. 补贴性行为。我们选择的代理变量是“(科三费 + 挖潜改造支出)/财政支出”这一指标。科三费和挖潜改造占政府补贴的比重非常高, 最能反映地方政府对企业的补贴强度。比例越高, 补贴强度越大。

1c. 强制类行为。主要考察强制购买程度、强制银行贷款、政府采购市场化指数等政府行为。

1d. 歧视性行为。主要考察歧视性收费、歧视性价格、歧视性技术要求及检验标准、歧视性审批许可手段、招投标中的歧视性资质要求及评审标准等政府行为。

1e. 限制性行为。市场化程度越高的地区, 政府限制越少, 非人格化交易越频繁, 人格化交易和市场网络越健全 (Grief, 1994)。科技市场发育程度能够表明政府限制性行为强度。如果政府限制较多, 市场交易往往受到影响, 技术市场成交额往往较小。由于不能找到全部中介市场的数据, 我们选用具有代表性的技术市场成交额来代替。

1f. 干扰性行为。主要考察各类达标、检查评比等政府行为。

1g. 谋利性行为。用预算外收入占财政收入比例表示，比例越高，地方政府牟利动机越强。就资金使用和支配的自主权而言，预算外收入远大于预算内收入，这导致地方政府具有将资金列为预算外资金的强烈动机(黄佩华, 2003)。

2. 企业行为

主要是指企业利用行政垄断的谋利行为，包括 4 个三级指标：定价、广告、合谋和寻租行为。

3. 企业经营活动的自主权，包括 5 个三级指标：生产、投资、定价、分配与资产处置。

(四) 绩效类指标

包括企业绩效和产业绩效 2 个二级指标，净资产贡献率、规模效率等 6 个三级指标。

1. 企业绩效

1a. 净资产利润率。指主营业务净利润与企业净资产的比率，用以衡量企业的盈利能力。

1b. 规模经济。这一指标主要是测算某一地区代表性行业内的主要企业的规模经济实现程度。把每一个企业看作一个生产决策单位，对规模报酬不变(CRS)和规模报酬可变(VRS)模型下的技术效率指标进行测算，当两者出现数值上的差异时，认为此生产决策单位存在规模非效率，用规模报酬不变的数值除以规模报酬可变的数值得到规模效率指数。在所考察的生产决策单位中，有一个生产决策单位是最有效的，其余生产决策单位与其相比得到规模效率指标。

1c. 劳动生产率。该指标能够反映企业的生产效率和劳动投入的经济效益。公式为：工业增加值/企业平均从业人数。由于企业层面的工业增加值数据难以获得，本文以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代替工业增加值，计算各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与企业平均从业人数的比值，以此反映企业的生产效率。

2. 产业绩效

2a. 产业技术进步率。把每一个省看作一个生产决策单位，首先确定投入和产出指标，运用由 Fare et al. (1994) 改造的 DEA 方法构造在每一个时期中国的生产最佳实践前沿面。把每一个省的生产同最佳实践前沿面进行比较，从而对效率变化和技术进步进行测度。曼奎斯特指数可以分解为技术进步的变化、规模效率变化指数、要素可处置度变化指数和纯技术效率变化指数。

2b. 规模效率。这一指标是通过 VRS 的 DEA 模型(CCGSS 的 DEA 模型)来进行测算的。使用产业技术进步率指标计算中已经处理的数据通过 VRS 的 DEA 模型即可获得规模效率值。

2c. 产业集聚度。根据 Ellison & Gaeser (1997) 的方法可以计算省域内代表性产业的集聚程度。行业集聚度 i 计算方法如下：

假设某一经济体(国家或地区)的某一产业内有 N 个企业，且将该经济体划分为 M 个地理区域，这 N 个企业分布于 M 个区域之中。则行业集聚度 i 计算公式为：

$$i = \frac{G_i - \left(1 - \frac{x_r^2}{r}\right) H_i}{\left(1 - \frac{x_r^2}{r}\right) (1 - H_i)} = \frac{(x_r - s_r)^2 - \left(1 - \frac{x_r^2}{r}\right) z_i^2}{\left(1 - \frac{x_r^2}{r}\right) (1 - \frac{z_i^2}{i})}$$

其中， G_i 是行业 i 在 r 个区域内的基尼系数， $G_i = \frac{(x_r - s_r)^2}{r}$ ， x_r 是区域 r 所有行业就业人员数占全国所有行业就业人员数的比例， s_r 是行业 i 在区域 r 的就业人员数占该行业全国就业人员数的比例， H_i 是行业 i 的赫芬达尔系数， $H_i = \frac{z_i^2}{i}$ ， z_i 是企业 i 的就业人员数占行业 i (包括 1, ..., i 个企业) 就业人员数的比例。

在具体测算过程中，我们尽量使用正式出版物所提供的客观数据，计算出指标的实际值。考虑到数据的可获得性等问题，部分指标采取选择代理变量的方式进行测度，少数无法量化的指标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赋分测算。

三、地区性行政垄断程度的测算和比较分析

在调研和收集大量数据的基础上,我们首先测算出各省市区的49个三级指标,然后根据相应权重计算出19个二级指标,最后汇总计算了4个一级指标。在本项研究中,我们共测算了28个省市区的数(重庆市、西藏自治区和海南省由于数据的可获得性问题没有列入计算)。结合专家建议和主成份分析的结果,确定了4个一级指标的权重,其中制度类指标为0.275,结构类指标为0.225,行为类指标为0.315,绩效类指标为0.185。在此基础上分别计算了1985、1992、1997、2000、2001、2002、2003、2004、2005和2006年共10年28个省市区的地区性行政垄断指数,全国的地区性行政垄断程度指数是由各省市区指数加总平均后获得的,具体数据见表1和表2所示。

以下我们在测算的基础上进行比较分析。

(一)纵向比较

我们根据表1和表2绘制了转型时期中国地区性行政垄断指数的变化轨迹(如图2所示)。从图2可以直观地看出,1985年以来,中国地区性行政垄断程度是趋于下降的,地区性行政垄断指数由1985年的0.627下降到2006年的0.518。这说明,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中国各地区限制市场竞争的制度性壁垒逐步下降,行政性垄断行为逐步减少,市场经济体制逐步完善,市场机制逐步取代行政力量,成为资源配置的基本手段。分时间段看,1985—1992年,地区性行政垄断指数由0.627下降到0.607,7年时间下降了0.02,可见体制改革的艰难;1992—1997年,地区性行政垄断指数由0.607下降到0.512,下降幅度是历年来最大的,这说明这一时期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的力度加大,成效最为明显;1997—2002年,地区性行政垄断指数由0.512下降到0.499,地区性行政垄断程度降到了历史最低水平;2002—2006年,地区性行政垄断指数又有所上升,由0.499上升到0.518。地区性行政垄断指数回升的主要原因在于一些地方改变了地区性行政垄断的形式,一些隐蔽的“软”性地方保护措施开始作用于本地经济,形成了新型的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

按照东中西三大经济地区(地带)的划分。东部地区包括北京、天津、上海、江苏、浙江、广东、山东、福建、河北、辽宁、广西、海南12个省市;中部地区包括山西、内蒙古、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9个省区;西部地区包括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宁夏、青海、新疆10个省市。为了比较各省市区的地区性行政垄断程度及其动态演进和变化,我们在三大经济区的基础上将我们所分析的28个省市划分为四大片:东部地区划分为两大片,北京、天津、上海、江苏、浙江、广东等6个省市为东部地区(一),山东、福建、河北、辽宁、广西等5个省市为东部地区(二);中部地区包括山西、内蒙古、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等9个省市;西部地区包括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宁夏、青海、新疆等8个省市。

在一年半的研究时间内,课题组共收集和处理了大约19万个原始数据,数据主要来自于历年来正式出版的《中国统计年鉴》、《中国工业经济统计年鉴》、《中国贸易外经统计年鉴》、《中国财政统计年鉴》、《新中国五十年统计资料汇编》、《中国国内生产总值核算历史资料:1952—1995》和各省市相关年份的统计年鉴等统计资料。部分数据来自于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和部分省市统计局等相关政府部门,部分数据来自于2007年12月份开始的问卷调查,还有一些数据资料来自于互联网搜索和实地调研。

受篇幅限制,本文未能列出测算过程和三级指标体系的具体测算结果。本课题研究的子报告《转型时期中国地区性行政垄断的测度研究》已经完成,若有研究需要,可以向作者索取相关数据。

关于各个指标权重的确定,我们采用了专家赋分和主成份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专家赋分主要来自于两个途径:一是学术会议现场调查。2007年11月18—19日,我们在山东大学召开的“反行政垄断与促进竞争政策国际研讨会”上通过问卷调查的形式征求了50多名反垄断和规制领域的国内外专家的意见。二是信函调查。2007年12月至2008年5月,我们先后发出了专家调查函76份,回收有效问卷52份。通过统计分析,专家建议赋权情况为,制度类指标0.3,结构类指标0.2,行为类指标0.3,绩效类指标0.2。通过主成份分析,各指标的权重情况为,制度类指标0.27603,结构类指标0.26152,行为类指标0.31196,绩效类指标0.15049。在综合专家意见和主成份分析结果的基础上,我们确定了各指标的权重。

表 1 各年份地区性行政垄断指数 (1985—2001)

地区	1985	1992	1997	2000	2001
北京	0.5288506	0.4898841	0.3601615	0.4042656	0.4381328
天津	0.5714136	0.5308581	0.4262161	0.4521013	0.4120076
河北	0.6135687	0.6243758	0.4782976	0.4783611	0.4906498
山西	0.6410682	0.6195121	0.5270224	0.5449137	0.5791465
内蒙古	0.6145735	0.5785948	0.4767501	0.4918029	0.5636937
辽宁	0.5832238	0.5704592	0.4683315	0.4782629	0.4861909
吉林	0.6510974	0.5937485	0.5066083	0.5646014	0.5228397
黑龙江	0.6101593	0.5484312	0.6744897	0.4071854	0.4642193
上海	0.5620098	0.5189766	0.4119925	0.4580447	0.3996903
江苏	0.6239157	0.6414086	0.4726082	0.4650554	0.4824569
浙江	0.6431064	0.6827347	0.5453330	0.4951687	0.4598549
安徽	0.6720843	0.6357114	0.5338394	0.5100133	0.5515011
福建	0.6547396	0.5864311	0.4957163	0.5026271	0.4658305
江西	0.6477174	0.6686445	0.5234265	0.5621458	0.5828579
山东	0.6097981	0.6154623	0.5232708	0.5208694	0.5145306
河南	0.6604895	0.6530124	0.5371726	0.5315029	0.5432872
湖北	0.6097471	0.6005272	0.5119382	0.4452445	0.5042608
湖南	0.6718592	0.6188341	0.5553279	0.5320525	0.5570521
广东	0.5837546	0.5656596	0.4507088	0.4625855	0.4068556
广西	0.6809586	0.6561903	0.4846948	0.5384208	0.5674392
四川	0.6756061	0.6701397	0.4770929	0.5808813	0.5800005
贵州	0.7377467	0.7122404	0.6634954	0.7197359	0.6892173
云南	0.6369313	0.6023642	0.4742776	0.4917075	0.4525378
陕西	0.6596745	0.6262084	0.5341119	0.5354123	0.5808345
甘肃	0.6598336	0.6453085	0.5352667	0.6210821	0.7369405
青海	0.5828952	0.5982562	0.4871309	0.4458485	0.5046726
宁夏	0.6107228	0.6102844	0.5147357	0.5266284	0.5753652
新疆	0.5987348	0.5580869	0.5093386	0.7685057	0.4967494
全国	0.6269322	0.6067204	0.5122951	0.5170829	0.5202254

资料来源：根据本课题研究成果计算整理。

1985—2006年,北京、天津、上海、江苏、浙江和广东这6个较为发达的东部省市的地区性行政垄断程度下降趋势明显,大于全国平均下降幅度。同时,这6省市的地区性行政垄断程度的差异不大,并且变化趋势基本一致。相对而言,浙江、江苏和广东的地区性行政垄断程度较高,并且一度在全国居于前列。这说明,经济发达地区的地区性行政垄断程度并不一定就必然较低。河北、辽宁、福建、山东和广西等5个省区的地区性行政垄断程度也呈现出明显下降的趋势,这与全国的总体趋势是一致的。在这5个省区中,广西的地区性行政垄断程度一直居于较高水平。1985—2006年,中部9省区的地区性行政垄断程度表现出下降趋势,但是下降幅度较小。其中,江西、黑龙江和湖南省还出现了较大幅度的波动。西部8省区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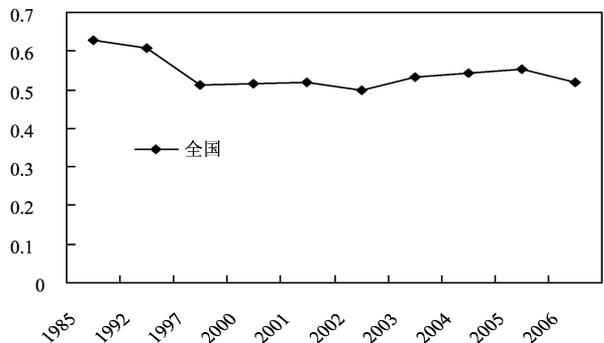


图 2 转型时期中国地区性行政垄断指数的变化轨迹

在这5个省区中,广西的地区性行政垄断程度一直居于较高水平。1985—2006年,中部9省区的地区性行政垄断程度表现出下降趋势,但是下降幅度较小。其中,江西、黑龙江和湖南省还出现了较大幅度的波动。西部8省区的

地区性行政垄断程度是趋于下降的,但是下降的幅度是四大地区中最小的。8省区中,新疆的变动较大,贵州的地区性行政垄断程度一直较高,下降幅度较小。

表2 各年份地区性行政垄断指数(2002—2006)

地区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北京	0.4130741	0.4214351	0.4235947	0.5571543	0.5054475
天津	0.4570728	0.4304584	0.4152170	0.4688574	0.4480915
河北	0.4756884	0.4961734	0.5023631	0.5010592	0.4489366
山西	0.5813429	0.5504271	0.5484606	0.5296431	0.4893895
内蒙古	0.5066231	0.6025621	0.5057592	0.4976363	0.4732791
辽宁	0.4245251	0.4761621	0.4892875	0.5467945	0.5183744
吉林	0.4653171	0.4961442	0.5135755	0.5206277	0.5279597
黑龙江	0.4321639	0.4249161	0.4707365	0.4920458	0.4663539
上海	0.3859962	0.4130411	0.4084905	0.5350680	0.5168193
江苏	0.4773996	0.4965999	0.4982089	0.5428937	0.5168849
浙江	0.4959285	0.4914824	0.4918915	0.5102581	0.5048902
安徽	0.5509698	0.5455133	0.5373981	0.5592283	0.5362589
福建	0.4833372	0.5059446	0.4910925	0.5284584	0.4733263
江西	0.3628535	0.5667429	0.5452891	0.7258785	0.5487106
山东	0.5171906	0.5069026	0.5140920	0.5145016	0.5041182
河南	0.4284524	0.5400151	0.5599675	0.5478451	0.4999896
湖北	0.4820102	0.5109705	0.5253376	0.5514388	0.5204174
湖南	0.5385819	0.5448311	1.1745911	0.5532575	0.4990621
广东	0.4356452	0.4756435	0.4833393	0.5549989	0.5262346
广西	0.5424730	0.5480801	0.5683471	0.5697135	0.5696119
四川	0.5921825	0.5906937	0.6098971	0.5857581	0.5613285
贵州	0.7314612	0.7148101	0.6796387	0.6769443	0.6397019
云南	0.5151271	0.5218289	0.4974517	0.5601093	0.5685138
陕西	0.5219519	0.5489632	0.5708587	0.5664173	0.5114452
甘肃	0.5981034	0.5936634	0.7145919	0.6059134	0.5840163
青海	0.4837922	0.5632428	0.5153228	0.5089596	0.5771687
宁夏	0.6684719	0.5812846	0.5507331	0.5579963	0.5131705
新疆	0.4478674	0.7751650	0.4357571	0.6727338	0.4760521
全国	0.4992426	0.5312611	0.5416671	0.5525248	0.5177131

资料来源:根据本课题研究成果计算整理。

(二) 各省市之间的横向比较

为了便于对各省市区的地区性行政垄断程度进行横向比较,我们根据表1和表2对28个省市1985、1992、1997、2000—2006年的地区性行政垄断指数进行了排序(见表3)。

从表3可以看出,在所研究的28个省市中,1985、1992、1997和2000年,北京的地区性行政垄断程度最低;2001年、2003年和2004年,上海最低;2002年,江西最低;2005和2006年,天津最低。1985—2006年,中西部省份的地区性行政垄断程度较高,贵州、甘肃、四川、广西等省的地区性行政垄断程度始终处于较高水平。

表 3 各年份地区性行政垄断指数排序表(升序)

地区	1985	1992	1997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北京	1	1	1	1	4	3	2	3	18	12
天津	3	3	3	5	3	9	4	2	1	1
河北	12	18	10	10	11	11	9	12	4	2
山西	16	17	20	22	23	24	20	20	10	7
内蒙古	13	8	8	12	20	17	26	13	3	4
辽宁	5	7	5	9	10	4	6	7	13	17
吉林	19	10	14	24	16	10	8	14	8	20
黑龙江	10	4	28	2	7	6	3	5	2	3
上海	2	2	2	6	1	2	1	1	11	15
江苏	14	21	6	8	9	12	10	11	12	16
浙江	17	27	25	13	6	16	7	9	6	11
安徽	25	20	21	15	18	23	17	18	20	21
福建	20	9	13	14	8	14	11	8	9	5
江西	18	25	19	23	26	1	22	19	28	22
山东	9	15	18	16	15	19	12	14	7	10
河南	23	23	24	18	17	5	15	22	14	9
湖北	8	12	16	3	13	13	13	17	15	18
湖南	24	16	26	19	19	21	16	28	16	8
广东	6	6	4	7	2	7	5	6	17	19
广西	27	24	11	21	21	22	18	23	23	25
四川	26	26	9	25	24	25	24	25	24	23
贵州	28	28	27	27	27	28	27	26	27	28
云南	15	13	7	11	5	18	14	10	21	24
陕西	21	19	22	20	25	20	19	24	22	13
甘肃	22	22	23	26	28	26	25	27	25	27
青海	4	11	12	4	14	15	21	16	5	26
宁夏	11	14	17	17	22	27	23	21	19	14
新疆	7	5	15	28	12	8	28	4	26	6

资料来源：根据本课题研究成果计算整理。

(三) 各省市排序变化的纵向比较

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 改革开放以来, 部分经济指标的统计口径发生了变化。虽然我们在测算过程中考虑到了统计口径变化的影响, 并最大限度地降低这种影响, 但是统计口径的变化仍然使得运用地区性行政垄断指数来进行纵向比较有一些瑕疵。为了弥补这一缺憾, 我们运用各省市地区性行政垄断指数的排序来进行纵向比较。由于每一年对不同省市的地区性行政垄断指数进行计算时所使用的统计口径是完全一致的, 因而这一比较具有较强的说服力。我们根据表 3 计算出了各年份地区性行政垄断指数排序变化表, 见表 4 所示。

从表 4 中可以看出, 1985—2006 年大部分省市区的地区性行政垄断指数的排序都发生了变化。地区性行政垄断指数排名上升, 意味着该省市区地区性行政垄断程度的相对位置的上升; 地区性行政垄断指数排名下降, 意味着该省市区地区性行政垄断程度的相对位置的下降。在所研究的 28 个省市区中, 青海的地区性行政垄断程度排名上升了 22 位, 上海和广东的地区性行政垄断程度排名

上升了13位,辽宁的地区性行政垄断程度排名上升了12位,北京的地区性行政垄断程度排名上升了11位,湖北的地区性行政垄断程度的排名上升了10位。这说明以上省市区的地区性行政垄断程度在全国的相对位置有所上升。湖南的地区性行政垄断程度的排名下降了16位,福建的地区性行政垄断程度的排名下降了15位,河南的地区性行政垄断程度排名下降了10位,山西和内蒙古的地区性行政垄断程度排名都是下降了9位。这说明以上省区的地区性行政垄断程度在全国的相对位置有所下降。其他省市区的地区性行政垄断程度排名变化幅度不大。

表4 各年份地区性行政垄断指数排序变化表

地区	1985—1992	1992—1997	1997—2002	2002—2006	1985—2006
北京	0	0	2	9	11
天津	0	0	6	-8	-2
河北	6	-8	1	-9	-10
山西	1	3	4	-17	-9
内蒙古	-5	0	9	-13	-9
辽宁	2	-2	-1	13	12
吉林	-9	4	-4	10	1
黑龙江	-6	24	-22	-3	-7
上海	0	0	0	13	13
江苏	7	-15	6	4	2
浙江	10	-2	-9	-5	-6
安徽	-5	1	2	-2	-4
福建	-11	4	1	-9	-15
江西	7	-6	-18	21	4
山东	6	3	1	-9	1
河南	0	1	-19	4	-14
湖北	4	4	-3	5	10
湖南	-8	10	-5	-13	-16
广东	0	-2	3	12	13
广西	-3	-13	11	3	-2
四川	0	-17	16	-2	-3
贵州	0	-1	1	0	0
云南	-2	-6	11	6	9
陕西	-2	3	-2	-7	-8
甘肃	0	1	3	1	5
青海	7	1	3	11	22
宁夏	3	3	10	-13	3
新疆	-2	10	-7	-2	-1

资料来源:根据本课题研究成果计算整理。

四、结 论

我们以 ISCP 框架为理论依据,构建了转型时期中国行政性垄断指数,编制了测量地区性行政垄断程度的指标体系,测度了 1985—2006 年中国的地区性行政垄断程度。通过对转型时期中国地区性行政垄断指数的测算和分析,我们得到以下主要结论:

1. 1985—2006 年,全国的地区性行政垄断程度呈现出下降的总体趋势,其中 1992—2002 年中国地区性行政垄断指数下降最为明显。2002 年以后,由于一些软性地方保护措施的抬头,地区性行政垄断指数有小幅回升,但是总体水平仍然低于改革开放初期。随着深入贯彻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区域经济相互融合发展的政策措施将逐步出台,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等区域和次区域合作步伐加快。可以预见,未来几年内中国地区性行政垄断程度将进一步下降。

2. 1985—2006 年,东部省市区的地区性行政垄断程度下降幅度较大,高于全国的平均水平。改革开放初期,全国各省市的地区性行政垄断程度差距不大。随着改革的深入,东部地区率先发展,经济竞争能力显著增强,在国内的竞争优势逐步凸显,因而其实实施地区性行政垄断的必要性显著下

降,地区性行政垄断程度有了较大幅度的下降。

3. 1985—2006年,中部省市区的地区性行政垄断程度下降幅度与全国平均水平基本一致。改革开放以来,中部地区的地区性行政垄断程度的波动幅度较大。随着国家振兴东北等老工业基地和中部崛起等战略的实施,中部省市迎来了新一轮的良好发展机遇。可以预见,随着中部地区企业竞争力的提升,中部省市的地区性行政垄断程度将出现稳步下降的趋势。

4. 1985—2006年,西部省市区的地区性行政垄断程度下降幅度较小,低于全国平均水平。改革开放初期,西部地区的相对劣势并不明显,地区性行政垄断程度与东部地区和中部地区基本持平。随着时间的推移,西部地区在竞争能力上与东部地区的差距逐渐拉大,因而其实施地区性行政垄断的必要性显著增大,地区性行政垄断程度下降趋势并不是十分明显。由此可见,实施适当倾斜的区域政策,加快中西部地区的发展步伐,提升中西部地区的竞争力,提高中西部地区市场化程度,是降低中西部地区的行政性垄断程度的重要举措之一。

地区性行政垄断指数是一个由众多指标构成的复合型的指标,从制度、结构、行为、绩效等方面反映了行政力量对于市场竞争的影响。从理论价值上说,转型时期中国地区性行政垄断指数的测算可以成为学术研究中的一项基础性工作,为相关理论研究提供了基础工具和基本手段,可以丰富和深化垄断与竞争理论的研究。从实践价值上说,转型时期中国地区性行政垄断指数的编制和测算为判断各省市区的地区性行政垄断程度及其动态演进提供了客观依据,为竞争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的制定提供了参考。地区性行政垄断指数作为一个评价体系,还能够用于分析各地区在体制改革、经济转型、市场化进程和区域政策效果等方面的差异,以及造成地区差异的原因。

在后续研究中,一方面,我们将对转型时期中国地区性行政垄断指数进行细化和跟踪研究,深入分析各省市区的地区性行政垄断程度及其变动的的原因,从源头上分析各省市区之间的地区性行政垄断指数存在差异的根本原因;另一方面,我们将利用转型时期中国地区性行政垄断指数对地区性行政垄断的资源配置效率等相关问题展开研究。

参考文献

- 白重恩等,2004:《地方保护主义及产业地区集中度的决定因素和变动趋势》,《经济研究》第4期。
- 白重恩、陶志刚、仝月婷,2006:《影响中国各地区生产专业化程度的经济及行政整合的因素》,《经济学报》第1卷第2辑。
- 各省、直辖市、自治区的各年份统计年鉴,以及经济、财政、金融、劳动、贸易等方面的有关统计资料。
- 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各年份,中国统计出版社。
- 国家统计局:《中国工业统计年鉴》各年份,中国统计出版社。
- 国家统计局:《中国贸易外经统计年鉴》各年份,中国统计出版社。
- 国家统计局:《中国财政统计年鉴》各年份,中国统计出版社。
- 樊纲等,2003:《中国各地区市场化相对进程报告》,《经济研究》第3期。
- 黄佩华,2003:《中国省级支出考察报告》,《世界银行报告》。
- 黄亚生,2006:《改革时期的中国外商直接投资》,新星出版社。
- 金碚,2005:《竞争秩序与竞争政策》,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金煜、陆铭、陈钊,2006:《中国的地区工业集聚:经济地理、新经济地理与经济政策》,《经济研究》第4期。
- 陆铭、陈钊,2006:《中国区域经济发展中的市场整合与工业集聚》,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
- 李善同等,2004:《中国国内地方保护问题的调查和分析》,《经济研究》第11期。
- 李善同、刘云中、陈波,2006:《中国国内地方保护问题的调查与分析——基于企业问卷调查的研究》,《经济学报》第1卷第2辑。
- 李涛,2005:《国有股权、经营风险、预算软约束与公司绩效:中国上市公司的实证发现》,《经济研究》第7期。
- 夏立军、陈信元,2007:《市场化进程、国企改革与公司治理结构的内生决定》,《经济研究》第7期。
- 银温泉、才婉茹,2001:《我国地方市场分割的成因与治理》,《经济研究》第6期。
- 于良春,2008:《反行政性垄断与促进竞争政策前沿问题研究》,经济科学出版社。

Avner Grief, 1994, "Cultural Beliefs and the Organization of Society, A Historical and Theoretical Reflection on Collectivist and Individualist Societies",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102, 912—950.

Elison, G. & E. L. Gaeser, 1997, "Geographic Concentration in U. S. Manufacturing Industries: A Dartboard Approach".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05: 889—927.

Fare, R., Grosskopf, S., and Norris, M., and Zhang, Z., 1994, "Productivity Growth, Technical Progress, and Efficiency Change in Industrialized Countrie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84: 66—83.

Farrell, M.J. 1957, "The Measurement of Productive Efficiency". *Journal of the Royal Statistical Society*, A CXX, Part 3, pp. 253—290.

Fan, C. Simon and Xiang dong Wei, 2003, "The Law of One Price: Evidence from the Transitional Economy of China", Working Paper, Lingnan University.

Naughton, Barry, 1999, "How Much Can Regional Integration Do to Unify China's Markets?" Conference for Research on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Policy Research, Stanford University.

Parsley, David C. and Shang-jin Wei, 2000, "Explaining the Border Effect: the Role of Exchange Rate Variability, Shipping Cost and Geography", NBER Working Paper 7836.

Parsley, David C. and Shang-jin Wei, 2001, "Limiting Currency Volatility to Stimulate Goods Market Integration: A Price Approach", NBER Working Paper 8468.

Poncet, S. "Measuring Chinese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Integration". *China Economic Review*, 2003(14): 1—21.

Wolfgang Keller, 2000, "Do Trade Patterns and Technology Flows Affect Productivity Growth"? *World Bank Review*, 14(1), pp. 17—47.

Xu, Xinpeng, 2002, "Have the Chinese Provinces Become Integrated under Reform?" *China Economic Review*, 13, 116—133.

Young, A, 2000, "The Razor's Edge: Distortions and Incremental Reform in China",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15, 1091—1135.

The Measurement of Local Administrative Monopoly Degree in China

Yu Liangchun and Yu Donghua

(Economics School of Shandong University)

Abstract: This article has carried on the measurement and the comparison to China's provinces local administrative monopoly degree during the reforming transition period through the construction of local administrative monopoly index. The local administrative monopoly index is consisted of three level indicator system, including 4 first-level, 19 second-level and 49 third-level indicators. These indicators reflect the influence of local administrative monopoly on market competition from different aspects such as institution, structure, behavior and performance, and they can be confirmed and used as the foundational economic analysis tool to analyze the local administrative monopoly degree and its dynamic evolution of different areas. This has provided the policy-making reference for the competition policy and the area development policy-making.

Key Words: Local Administrative Monopoly; Index; ISCP Paradigm; Measurement

JEL Classification: F10, L60, R12

(责任编辑:詹小洪)(校对:晓 鸥)